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一、合同基础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

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物：

(一) 名称：

(二) 品质：

(三) 规格：

(四) 数量：

(五) 金额：

二、租赁物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第三条租赁物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第四条租赁物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第五条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前款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视为租赁物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三、租赁期限

第七条租赁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乙方需每个月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总租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九条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每季度一付，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日前支付，每季金额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付款方(乙方)开户行：

付款方(乙方)账号：

收款方(甲方)开户行：

收款方(甲方)账号：

第十条除上述规定的银行汇款支付外，以下三种支付方式双方均予认可：

(一)支付宝转账；(二)微信转账；(三)现金支付。

#### 五、合同的担保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冲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二条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担保人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由合同双方书面约定对租赁物的处理(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 六、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由甲方自负。

第十五条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严重损害租赁物的行为。

第十六条乙方支付完总租金额之日起，租赁物归乙方所有。

第十七条乙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检验，达到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时方接收使用。

第十八条乙方要负责对租赁物的日常消耗和维护。

第十九条如退租时租赁物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修复期间照收租金。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非甲方原因，乙方延期付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按日计算，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

第二十一条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的，不视为对其违约行为的认可，仍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还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在对方未履行义务前，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已经履行了先前的义务或同意对方可以不再履行其义务。

第二十三条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二十四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的约定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机构申请调解，也有权在原告住所地或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双方还可以约定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 十、附则

第二十八条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提供经核实身份证明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九条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

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条本合同中的标题只为便于双方阅读和理解合同内容，不作为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捺印)/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名捺印)/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捺印)/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二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原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新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原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1 ， ）现原承租人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新承租人，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同意上述转让。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上述转让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1、原承租人同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新承租人，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定义见下)，新承租人将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

用、保管、维修租赁物(详见融资租赁合同之附件一“融资租赁合同明细表”);就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问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按时、无条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同意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调整租金。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2、担保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仍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就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自行协商租赁物的交付事宜,但原承租人应将该等交付事宜的进展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4、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附件“支付清单”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5、如出租人因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和受让遭受任何损失,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担。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之间的任何抵销、赔偿、索赔等均不影响该等转让后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下新承租人的融资金额为原承租人融资金额减去原承租人已偿还金额后的余额。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若与融资租赁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三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出租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承租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 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 并使用该物件。

##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 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

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 第三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

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权利的除外。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 第九条 保险

(1)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 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 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 转移给乙方。

##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 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 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中小企业融资租赁合同。

##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 财产名称；
2. 国别；
3. 规格型号；
4. 质量标准；
5. 数量；
6. 总金额。

##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

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担保法》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电挂: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担保人: (盖章) 担保人: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五

1. 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租期为\_\_\_\_\_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 总租金为\_\_\_\_\_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元，应于每月\_\_\_\_\_号前交入\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_\_\_\_\_%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_\_\_\_\_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 出租人必须按cif\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a. 提单正本\_\_\_\_\_份

b. 发票\_\_\_\_\_份

c. 装船单\_\_\_\_\_份

d. 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_\_\_\_\_份。

6. 货到\_\_\_\_\_港后，承租人要委托\_\_\_\_\_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租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 在设备到达厂房\_\_\_\_\_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_\_\_\_\_名技术员到\_\_\_\_\_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以采用\_\_\_\_\_种方式处理：

a. 继续再租\_\_\_\_\_年；

c.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_\_\_\_\_天内未

作时，另一方可提前\_\_\_\_\_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六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帐户号：\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帐户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法律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 第二条 租赁物

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_\_\_\_\_。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乙方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乙方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_\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期为\_\_\_\_\_年，从乙方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第五条总租金为\_\_\_\_\_元，从乙方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元，应于每月\_\_\_\_\_号前交入\_\_\_\_\_银行的甲方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乙方不准时交租，则应向甲方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_\_\_\_\_％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_\_\_\_\_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乙方按合同规定交租。

####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1. 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_\_\_\_\_种方式。

a. 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

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 租赁物件甲乙双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 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a. 提单正本\_\_\_\_\_份；

b. 发票\_\_\_\_\_份；

c. 装船单\_\_\_\_\_份；

d. 甲方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

证\_\_\_\_\_份。

6. 货到\_\_\_\_\_天后，乙方要委托\_\_\_\_\_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有权在货到\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者要求甲方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 第八条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2. 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a.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 b.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3.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中记载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给甲方。当乙方将损失赔偿金额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缴纳给甲方时，按双方约定办理。

## 第九条保险

1. 自还租期限起算日开始，甲方以购买合同\_\_\_\_\_价及本合同规定的币种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并使之在还租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计入实际成本。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4. 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时，由乙方补足。

#### 第十条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3. 在设备到达厂房\_\_\_\_\_个月内，甲方要派出\_\_\_\_\_名技术员到\_\_\_\_\_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乙方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同意付给每人月薪\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4.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5.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

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6. 甲方应按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7.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8.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a. 留购：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b. 续租：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违反本合同

1.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卖主逾期交付租赁物，甲方购买租赁所支付款项在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或收回租赁物自行处置，所得款项抵作乙方应付租金及迟延利息，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赔偿。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

方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或提供租赁物作为抵押，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残值\_\_\_\_\_元（人民币）后，由甲方向乙方出据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的所有权即转归乙方所有。

## 第十四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

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

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七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a.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购买（以下简称租赁物件）辆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

1. 甲方为乙方指定车型融资购买车辆，由乙方承担因购买上述车辆而需支付的税费，乙方承租车辆须向甲方支付租金，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缴纳当月租金，租金为月 元人民币。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预交租金 元。
3. 乙方在租赁期1年内，有权可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所租车辆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车辆转让的所有相关手续，并不受本合同指向租赁期限的约束。办理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或提前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租车辆的过户手续，如果乙方不按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按 元/月付给甲方管理费，不足1个自然月的，按整月支付管理费；乙方交齐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甲方不再另行收取租金；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乙双方租赁关系自行终止。

## 第四条 租赁车辆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拥有完全的租赁车辆使用权，甲方不得将此车辆进行抵押。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给第三者。乙方安排他人使用时，应保证车辆安全。甲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将租赁车辆手续原件存放于乙方处。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车辆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及其他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4. 因租赁车辆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或致使租赁车辆全损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保险

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车辆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保险公司免赔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本合同在租赁期满或乙方提前支付完毕租赁车辆的租金，办理完毕车辆的过户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可将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转移手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时间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八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 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_\_\_\_\_的批准并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租进\_\_\_\_\_ (以下简称租赁物件) 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间，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同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西德马克帐号: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验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

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 按fob或c&f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为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1. 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有关经济法庭判决。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 租赁设备确认书；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融资租赁合同是购车合同吗实用篇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

2、甲方将龙坪镇解放西路49号三楼三室两厅，面积123米<sup>2</sup>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金为14000元/年。连租三年，每年一次性付清租金。

3、租赁时间从20xx年5月25日止20xx年5月25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居住使用。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搬出。若乙方要求续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期间水、电费(依据表上数据)、网费，由乙方自行承

担。

5、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出租屋的使用安全，如需维修，维修费有甲方负责。乙方因使用过程中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7、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房屋，应在1个月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8、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的房屋无安全保障或直接影响居住的。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经常故意刁难乙方，造成乙方居住不安宁的。

9、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2)未经甲方同意，转租房屋或改变用途的；；

(3)故意损坏房屋及设施的；不按时缴纳租金和水、电费的。

10、因自然灾害、拆迁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实施或造成双方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原合同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不计算，把多的租金退给乙方。

11、乙方交还房屋应保证各种设施及房屋完好无损，否则根据情况进行赔偿。

1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立条款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若双方因某项事宜产生歧义，经协商、

调解解决不了的，双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xx年 5月25日 20xx年 5月25日